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3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原專案工作人員職稱修正為校基工作人員，法規名稱配合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二)整併原行政辦事員及行政助理原職級。

(三)增訂候用人才庫制度，各用人單位經公開甄選所列之備取人員，如其他單位有用人需求，經原用人單位同意，於候用期間內，得與備取人員面談。

(四)新聘校基工作人員除從校內現職其他校基工作人員予以調任外，均辦理校外公開甄選，併同刪除校內計畫專任助理轉任制度，計畫專任助理欲轉任校基工作人員亦應依本要點重新參加校外公開甄選。

(五)校基工作人員報酬薪點化。

(六)護理師及護士證照加給調整為 3000 至 7000 元。

(七)調整校基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及增列陞遷序列表。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及九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如通過，擬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25 分